**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木工类技能比赛集训基地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4-C1-003639-YZLZ**

**采 购 人：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6480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7648056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7648056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6](#_Toc7648056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_Toc7648056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_Toc764805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木工类技能比赛集训基地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4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1-003639-YZLZ

项目名称：木工类技能比赛集训基地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木工类技能比赛集训基地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92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1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柳州市沙塘镇君武路168号

项目联系人：粟祖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12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项目联系人：韦力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随机抽取。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竞标产品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商提供，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联合体竞标时，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包含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收件人：韦力，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注：****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6.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于成交结果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付。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手续（不计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全 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账 号：45001625059050702021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电汇、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电汇、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签定合同。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其他 | **不组织现场考察**□组织现场考察：集中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 7.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一致。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如需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所投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技术参数要求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精密切割机套装 | 15 | 台 | 工业 | 1.具有微调装置，可左右调节角度；▲2.具有双轨激光参考线；3.功率(W)：≥1600；▲4.空转转速 (r/min)：1400~3400；5.锯片直径 (mm)：260；6.90°切割行程(mm)：长≥305，深≥88；7.45°切割行程(mm)：长≥215，深≥88；8.90°特殊切割行程(mm)：长≥60，深≥120；9.倾斜角(°)：左最大角度47，右最大角度47；10.斜角(°)：最大角度50；11.重量(kg)：约23.1；12.配件：左延长架1件、右延长架1件、工作架1件、锯片2片、夹具1个、限位器1个；▲13.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可接入集尘器联动，实现设备和集尘器自动同步停启；▲14.提供产品彩页，彩页内容须至少包含产品功率、空转转速、锯片直径等技术参数。 |
| 2 | 台式铣机套装 | 15 | 套 | 工业 | **一、铣机**1.具有快速制动装置,关机后可在6-8秒钟内刀头停止运转； 2.集尘接口直径 (mm)：27；3.功率 (W)：≥1400；▲4.空转转速 (r/min)：10000~22500；5.弹簧夹头直径(mm)：6~12.7；6.铣削行程 (mm)：≥70；7.铣削深度微调 (mm)：8；8.重量(kg)：约4.3；9.配件：8毫米夹头1个，12毫米夹头1个，扳手1把，工具箱1个，集尘器接头1个，侧挡板1套。**二、模块组件**1.尺寸 (mm) :约578\*320；2.重量 (kg): 约10.1。**三、独立式工作站机架**1.展开时台面高度（mm）:≥900；2.折叠时台面高度（mm）:≥316；3.台面尺寸（mm）：约585\*400；4.产品重量（kg）：约10.8；5.配合铣机及模块组件安装使用；6.铝合金材质，可折叠；**▲四、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可接入集尘器联动，实现设备和集尘器自动同步停启。 |
| 3 | 手持铣机 | 15 | 套 | 工业 | 1.具有快速制动装置,关机后可在约6-8秒钟内刀头停止运转； 2.集尘接口直径(mm)：27；▲3.功率(W)：≥1400；4.空转转速 (r/min) ：10000~22500；▲5.弹簧夹头直径(mm) ：6~12.7；6.铣削行程 (mm)：≥70；7.铣削深度微调 (mm)：8；8.重量 (kg)：约4.3；9.配件：8毫米夹头1个，12毫米夹头1个，扳手1把.工具箱1个，集尘器接头1个，侧挡板1套；10.配备6.35毫米夹头1个，要求：1）用于刀轴直径为6.35毫米的铣刀杆夹持；2）材质：外围为（铸铁），夹持弹簧片为淬火钢；11.配备12.7毫米夹头1个，要求：1）用于刀轴直径为12.7毫米的铣刀杆夹持；2）材质：外围为（铸铁），夹持弹簧片为淬火钢；12.配备10毫米夹头1个，1）用于刀轴直径为10毫米的铣刀杆夹持；2）材质：外围为（铸铁），夹持弹簧片为淬火钢；▲13.提供产品彩页，彩页内容须包含产品彩页内容须至少包含产品功率、空转转速、弹簧夹头直径等技术参数。 |
| 4 | 多功能工作台 | 15 |  张 | 工业 | 1.可折叠；2.侧面需具备凹槽可配合夹具使用；3.台面尺寸 (mm)：≥ 1157\*773；4.折叠时台面高度 (mm)：≥180；5.展开时台面高度 (mm)：≥900；6.最大工件厚度 (mm)：≥78；7.最大工件宽度 (mm)：≥700；8.最大负重 (kg)：≥120；9.材质：铝合金支架，高密度板桌面； ▲10.提供产品彩页，彩页内容须至少包含台面尺寸、展开时台面高度等参数。 |
| 5 | 实木工作台 | 15 |  张 | 工业 | 1.尺寸：约（长x宽x高）1500\*800\*750mm；2.台面厚度：≥30mm；3.桌腿：≥80mm\*80mm；4.材质：采用全实木（榉木）制作；5.台面开专用插孔，并配备3个专用定位器或定位块；6.配备2个侧面台夹。 |
| 6 | F型夹具 | 15 | 个 | 工业 | 1.可与多功能工作台结合使用；2.材质：全钢结构；3.夹持跨度：≥120mm。 |
| 7 | 重型夹具 | 15 | 把 | 工业 | 1.开口范围：0~600mm；2.喉深：≥85mm；3.夹紧力：≥136kg；4.材质：手柄（塑胶），支撑杆（钢）。 |
| 8 | 布带夹 | 15 | 个 | 工业 | 1.带长：≥4米；2.带宽：≥1寸；3.工作负载：≥50 kg；4.材质：布带（帆布），手柄（金属结合塑胶）。 |
| 9 | 开榫机 | 15 | 台 | 工业 | 1.可加工实木板材及人造板材；2.功率(W)：≥420；3.空转转速 (r/min)：≥25500；4.铣削深度挡板(mm)：12、15、20、25、28；5.最大铣削深度 (mm)：≥28；▲6.支持铣刀直径 (mm)： 4、 5、 6、 8、10；▲7.铣削高度调整 (mm)： 5~30；8.斜角铣切(°)：0~90；9.集尘接口直径(mm)：≥ 27；10.重量 (kg)： 约3.2；▲11.提供产品彩页，彩页内容至少包含产品功率、空转转速、铣削高度调整等参数。 |
| 10 | 榫连接件 | 15 | 箱 | 工业 | 1.每套包含4x20mm（450个），5x30mm（225个），6x40mm （150个），8x40mm（100个），8x50mm（75个），10x50mm（60个）；2.开榫刀包含4mm 1把、5mm 1把、6mm 1把、8mm 1把、10mm 1把；3.每套均需要用工具箱包装。 |
| 11 | 手电钻 | 15 | 台 | 工业 | ▲1.电池电压 (V)：≥10.8；2.档数：2；3.第 1 档：0~430；4.第 2 档空载转速 (r/min)：0~1300；4.木材/钢铁最大扭矩 (Nm)：10/16；5.木材/钢材钻孔直径 (mm)：12/8；6.扭矩调节 (Nm) ：≥0.3~3.4；7.钻套直径 (mm)：≥1~10；8.锂电池容量 (Ah) ：≥2.6；▲9.提供产品彩页，彩页内容至少包含产品空载转速、最大扭矩等参数。 |
| 12 | 手持圆形打磨机 | 15 | 台 | 工业 | ▲1.无碳刷电机；2.关机后可以在约5秒钟内停下；3.磨垫可拆卸替换；4.集尘接口直径 (mm) ：27；5.功率消耗 (W)：≥400；▲6.运动速度 (r/min) ：6000~10000；7.研磨冲程 (mm) ：5；8.可替换磨垫直径 (mm)：150；9.重量 (kg) ：约1.2；10.配备砂纸：直径：150mm，180目、240目、320目各1盒，≥100张/盒，共3盒；▲11.提供产品彩页，彩页内容至少包含产品功率消耗、运动速度、可替换磨垫直径等参数。 |
| 13 | 木工台锯 | 2 | 台 | 工业 | ▲1.具有防切指功能，锯齿接触皮肤时锯片能在5毫秒内停止并收缩至台面底部；2.上述防切指功能可以手动关闭(切割导电材料时)；3.锯片需配备透明安全保护罩，并保证在切割过程中不影响加工操作；4.安全保护罩须有集尘接头；5.功率 (W)：≥2200；▲6.空载转速 (r/min)：1700~3500；▲7.锯片直径 (mm)：≥254；8.90°及45°切割高度(mm)：80及56；9.倾角 (°)：–2至4710.台面尺寸 (mm)：约690 \* 580；11.折叠时台面高度 (mm)：约385；12.展开时台面高度 (mm)：约900；13.集尘接口直径 (mm)：27；14.重量(kg)：约37；15.配件含刹车装置、备用锯片、前延长托板、侧面延长板、滑台；▲16.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必须接入集尘器，实现设备和集尘器自动同步停启；▲17.提供产品彩页，彩页内容至少包含产品功率、空载转速、锯片直径等参数。 |
| 14 | 带锯 | 2 | 台 | 工业 | 1.喉深约368mm，切高约355mm；2.设备具备锯条张紧电子锁功能；3.设备需要四方位锯条保护罩；▲4.电机：≥2.2 kw，220V/50Hz/单相/TEFC全封闭电机；5.转速：≥1440r/min；6.最大切高：≥355mm；7.喉深：≥368mm；8.最小锯条宽度：3.2mm；9.最大锯条宽度：25.4mm；10.锯条长度：3886mm +/- 12.7mm；11.预装锯条：勾型齿锯条，3/8" \*0.065"x6TPI；12.靠山 (长\*高)：约502 \* 165mm；13.开片滚轴 (直径\*高)：约50.8 \* 165mm；14.台面尺寸(长\*宽\*厚)：约546 \* 406 \* 50.8mm；15.台面倾角(°)：右倾 45°，左倾10°；16.台面高度（90°）：约1016mm；17.推把预设角度(°)：45°，90°；18.飞轮直径：约381mm；19.电机传动方式：V型皮带驱动；20.集尘口直径：100mm；21.最小静压力需求：600CFM；22.净重：约179kg；23.总尺寸 (长\*宽\*高)：约768 \* 873 \* 2038mm；24.配件：锯片3条。▲25.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必须接入除尘系统，实现设备、电控气动风阀和除尘主机的自动同步停启。 |
| 15 | 立式开榫机 | 2 | 台 | 工业 | 1.台面和靠山可0~35°倾角调节；2.提供约15mm、19mm、20mm和30mm的变径套；3.方榫钻头直径范围：6.35~25.4mm；4.钻头变径套：15mm、19mm、20mm和30mm；5.钻头行程：≥273mm；6.夹头尺寸：12.7mm；7.转速(r/min)：≥1725；8.台面尺寸(长\*宽)：约178\*514mm；9.台面倾角：0~35；10.台面纵向移动范围：约0~101mm；11.台面横向移动范围：约0~393 mm；12.靠山尺寸(长\*高)：约114\*514mm；13.基座尺寸：约355\*406mm；14.电机功率：≥0.75Kw；15.电压：220V；16.配件：6、8、10、12mm方榫钻头各1套。 |
| 16 | 砂盘砂带机 | 2 | 台 | 工业 | 1.可以设置为0~90°中的任意角度；▲2.砂带台面可以向下倾角45°；3.圆盘直径：≥304.8mm；4.圆盘转速(r/min)：≥2375 ；5.圆盘台面倾角：+15°~ -45°；6.圆盘台面尺寸（长\*宽）：约438.2\*228.6mm；7.砂带尺寸（长\*宽）：约1219\*152.4mm；8.砂带转速(r/min)：≥2410 ；9.砂带台面倾角：0~45°；10.砂带台面尺寸（长\*宽）：约336.6\*190.5mm；11.砂带锁定位置：0°、45°、90°；12.集尘CFM最小要求：400；13.集尘口直径：100mm；14.电机功率：≥1kw/单相/230V/50Hz；15.配件：砂带、砂纸各3张；▲16.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必须接入除尘系统，实现设备、电控气动风阀和除尘主机的自动同步停启。 |
| 17 | 集尘器 | 32 | 台 | 工业 | ▲1.具备AGW ≥0.1 mg/m³的粉尘集尘；2.功率：≥350~1200W ；3.最大气流量：≥234 m³/h ；4.最大真空度：≥24000 Pa ；5.滤芯表面积：约6318 [cm²](https://www.baidu.com/s?wd=cm%C2%B2%E5%92%8Cm%C2%B2%E6%8D%A2%E7%AE%97&usm=3&ie=utf-8&rsv_pq=809139ae00bf974a&oq=%E5%B9%B3%E6%96%B9%E5%8E%98%E7%B1%B3&rsv_t=8961RniOt+a74VX0L8bFkyd7pH3gL+01ejWMrpCBmXdubLsctTGbazGnrRE&rsf=101631101&rsv_dl=0_prs_28608_1) ；6.集尘管口径：≥26mm ；7.绝缘橡胶电线长度：≥7.5m ；▲8.防护等级：≥IPX4；9.集尘腔/过滤袋容积：≥26/24L；10.设备插座最大负荷：≥2200W；▲11.具备与其他设备有联动功能，实现设备开关集尘器自动同步停启；▲12.提供产品彩页，彩页内容至少包含产品功率、最大气流量、集尘腔/过滤袋容积等参数。 |
| 18 | 中央集尘主机 | 1 | 台 | 工业 | **一、工业除尘器主机参数**1.电机：≥4KW，380V；2.最大风量：≥4000m³/h；3.最大静压值：≥2350Pa;4.平均风速：≥20m/s；5.滤芯类型：HEPA滤芯；6.滤芯等级：M级；7.滤芯数量：2；8.过滤面积：≥20㎡；9.过滤能力：≤0.1mg/m³10.主除尘口径：≥200mm；▲11.除尘桶容量：≥400L；12.主机尺寸：≤2000\*900\*2100mm（长\*宽\*高），只适用于室内使用；13.带旋钮式气动清灰装置；14.带滤芯堵塞监控；15.控制模式：手动/联动旋钮切换；16.噪音≤70dB；17.配备木屑除尘袋10个。**二、除尘系统要求**1.除尘风管类型及风管连接方式：快速可调节密封卡箍连接镀锌焊接风管；2.除尘系统主管道口径及除尘参数：直径≥200mm；管道分支口径：直径≥140mm。设备除尘口由软管连接至管道分支，主管道风速≥20m/S，压力≥2350Pa，流量≥4000m³；3.联控方式及响应参数：电流互感式，响应速度≤0.5S，灵敏度≤0.5A；4.配置电控气动自动风阀；5.安装要求：吊顶丝杆；镂空桥架150\*100\*4mm（304不锈钢），线路铺设明装PVC线槽100\*50mm（白色）。6.联动工作要求：入网主机开机后，联动风阀开启，除尘主机开启；入网主机关闭后，联动风阀关闭，除尘主机关闭；多台入网主机开机和关闭时，互不干扰除尘器的开机和关闭。**三、集尘管路**1.风阀与设备联动，只需控制有除尘需求的设备开关即可自动接通集尘系统内所连接相应设备的风阀，同时启动集尘器，达到自动集尘、节能环保的目的。2.风管材料：0.8mm~1.0mm镀锌钢板；风管结构：氩弧焊或激光焊接成型；管件材料：0.5mm~1.2mm镀锌钢板；管件90°直弯：一体成型冲压弯, R=1.75D3.管件连接方式：快夹密封抱箍；连接软管：0.6mm聚氨酯绕性风管，带镀铜色包塑钢丝螺旋加强；软管压缩比：≥3:1▲4.所有管道安装必须与此项目中带锯机、砂盘砂带机等设备做系统连接。 |
| 19 | 木工凿套装 | 15 | 套 | 工业 | 1.刀刃为铬锰钢锻材质；2.需已开刀刃；3.规格：6mm、10mm、12mm、16mm、20mm、26mm斜边凿，各1把。 |
| 20 | 手持锯 | 15 | 把 | 工业 | 1.锯的刃长≥240mm；2.超硬厚刃锯片；3.可以切透≥50mm的材料；4.刀刃可拆缷替换；5.材质：锯片(高碳素工具钢)，手柄（藤条木质）。 |
| 21 | 防护工具 | 15 | 套 | 工业 | 1.防护镜；2.防护耳罩；3.防护耳塞；4.各1件。 |
| 22 | 尺子套装 | 15 | 套 | 工业 | 1.材质：金属材质；2.规格：直尺、角尺；3.卷尺：5米；4.各1把。 |
| 23 | 屏风隔断 | 15 | 项 | 工业 | 1.材质：贴面板材；2.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3.规格：高度约1.2米，长度约5米，厚度≥25mm。 |
| 24 | 工位线路 | 15 | 项 | 建筑业 | 1.工位铺设强电线路，根据工位设备功率铺设相应强电线路，不低于4平方强电线；2.安装16A三孔插座3个，10A插座1个；3.包含人工及线槽等耗材。 |
| **一、商务要求** |
| 交付使用时间及服务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2.服务地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家具设计与制造实训中心（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分项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软硬件提供终身服务，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商议。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货款。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保函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2.所投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3.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紧急故障处理：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24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48小时内解除故障。 |
| 其他要求 | 1. 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送货上门安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完整详尽的《用户使用手册》备查。
3. 序号 **1、2、9、13、18**竞标产品**供货前**必须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验收不予通过，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序号 **1、2、9、13、18**竞标产品的培训讲师需为原生产厂商工程师或厂商认证工程师（**供货前**需提供证明文件，并作为验收材料，如不满足则验收不予通过）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要求**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1.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2.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3.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
| **（二）核心产品：** |
| 核心产品 | 第 1 项产品（精密切割机套装） |
| **（三）验收标准** |
| 验收标准 | 1.依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正常稳定运行7个工作日以上，经双方现场测试，满足采购人系统技术参数要求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才能通过验收。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5、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当项货物合同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3.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15日内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直至扣完合同价款为止，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30%。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6.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7.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8.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合同文本。 |
| **三、项目其他要求** |
| 其他与评审有关的要求 | 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方面内容）2.售后服务承诺；3.培训方案；4.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1）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竞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销售过同类产品的业绩。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竞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45分）** | **评审因素** |
| **2.1** | **设备性能分****（满分27分）** | （1）关键性指标参数（标注“▲”号的参数）有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实质性正偏离的，每有1项加1.5分，最高得12分。**（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其优于）**（2）非关键性指标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有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实质性正偏离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得9分。**（一般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其优于）**（3）非★号功能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无负偏离的情况给予 6 分的基本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 **2.2** | **实施方案分****（满分9分）** | 根据竞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评审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评审内容，方案详细、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三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评审内容，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方案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2.3** | **培训方案****（满分9分）** | 一档（3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培训方式单一，缺乏针对性；二档（6分）：培训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培训方式丰富，培训计划、培训目标、课程安排及培训资料科学合理；三档（9分）：培训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培训计划、培训目标、课程安排及培训资料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培训师资力量雄厚，有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 **3** | **商务分****（满分25分）** | **评审因素** |
| **3.1** |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2分）** | （1）根据竞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分：一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详细完整，能够提供完整的服务保障提醒、故障处理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等方案可行、完善，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充足、技术力量较可靠。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详尽完善，在满足上述第二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紧急故障处理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2）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
| **3.2** | **履约能力分****（满分3分）** | 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1分。2.供应商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1分。3.供应商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1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 **3.3** | **业绩****（满分8分）** | 竞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销售过同类产品，每提供一份销售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8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体现产品名称、型号、落款盖章等相关信息，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 **4**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
| **总得分＝1＋2＋3＋4**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设备性能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设备性能分、售后服务方案分、实施方案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供应商直接控股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金额（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精密切割机套装 |  |  | 15 | 台 |  |  |  |
| 2 | 台式铣机套装 |  |  | 15 | 套 |  |  |  |
| 3 | 手持铣机 |  |  | 15 | 套 |  |  |  |
| 4 | 多功能工作台 |  |  | 15 |  张 |  |  |  |
| 5 | 实木工作台 |  |  | 15 |  张 |  |  |  |
| 6 | F型夹具 |  |  | 15 | 个 |  |  |  |
| 7 | 重型夹具 |  |  | 15 | 把 |  |  |  |
| 8 | 布带夹 |  |  | 15 | 个 |  |  |  |
| 9 | 开榫机 |  |  | 15 | 台 |  |  |  |
| 10 | 榫连接件 |  |  | 15 | 箱 |  |  |  |
| 11 | 手电钻 |  |  | 15 | 台 |  |  |  |
| 12 | 手持圆形打磨机 |  |  | 15 | 台 |  |  |  |
| 13 | 木工台锯 |  |  | 2 | 台 |  |  |  |
| 14 | 带锯 |  |  | 2 | 台 |  |  |  |
| 15 | 立式开榫机 |  |  | 2 | 台 |  |  |  |
| 16 | 砂盘砂带机 |  |  | 2 | 台 |  |  |  |
| 17 | 集尘器 |  |  | 32 | 台 |  |  |  |
| 18 | 中央集尘主机 |  |  | 1 | 台 |  |  |  |
| 19 | 木工凿套装 |  |  | 15 | 套 |  |  |  |
| 20 | 手持锯 |  |  | 15 | 把 |  |  |  |
| 21 | 防护工具 |  |  | 15 | 套 |  |  |  |
| 22 | 尺子套装 |  |  | 15 | 套 |  |  |  |
| 23 | 屏风隔断 |  |  | 15 | 项 |  |  |  |
| 24 | 工位线路 |  |  | 15 | 项 |  |  |  |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根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中的要求将相关人员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金额（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精密切割机套装 |  |  | 15 | 台 |  |  |  |
| 2 | 台式铣机套装 |  |  | 15 | 套 |  |  |  |
| 3 | 手持铣机 |  |  | 15 | 套 |  |  |  |
| 4 | 多功能工作台 |  |  | 15 |  张 |  |  |  |
| 5 | 实木工作台 |  |  | 15 |  张 |  |  |  |
| 6 | F型夹具 |  |  | 15 | 个 |  |  |  |
| 7 | 重型夹具 |  |  | 15 | 把 |  |  |  |
| 8 | 布带夹 |  |  | 15 | 个 |  |  |  |
| 9 | 开榫机 |  |  | 15 | 台 |  |  |  |
| 10 | 榫连接件 |  |  | 15 | 箱 |  |  |  |
| 11 | 手电钻 |  |  | 15 | 台 |  |  |  |
| 12 | 手持圆形打磨机 |  |  | 15 | 台 |  |  |  |
| 13 | 木工台锯 |  |  | 2 | 台 |  |  |  |
| 14 | 带锯 |  |  | 2 | 台 |  |  |  |
| 15 | 立式开榫机 |  |  | 2 | 台 |  |  |  |
| 16 | 砂盘砂带机 |  |  | 2 | 台 |  |  |  |
| 17 | 集尘器 |  |  | 32 | 台 |  |  |  |
| 18 | 中央集尘主机 |  |  | 1 | 台 |  |  |  |
| 19 | 木工凿套装 |  |  | 15 | 套 |  |  |  |
| 20 | 手持锯 |  |  | 15 | 把 |  |  |  |
| 21 | 防护工具 |  |  | 15 | 套 |  |  |  |
| 22 | 尺子套装 |  |  | 15 | 套 |  |  |  |
| 23 | 屏风隔断 |  |  | 15 | 项 |  |  |  |
| 24 | 工位线路 |  |  | 15 | 项 |  |  |  |
|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送货上门安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时间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地点：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家具设计与制造实训中心（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正常稳定运行7个工作日以上，经双方现场测试，满足甲方系统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签字确认，才能通过验收。

6.验收时双方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乙方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

3.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减少合同标的数量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保函或电汇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当项货物合同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15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直至扣完合同价款为止，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3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6.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承诺；

6.采购需求；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